**中国中医科学院**

**“名师+”博士后人才引进项目指导意见**

院属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学术交流和国际交流力度，吸引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到中国中医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我院今后将紧密结合中医药行业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名师+”博士后人才引进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原则**

按照“灵活申请、自主择优、适时评审、高薪资助”的原则开展“名师+”博士后人才引进项目

**二、培养目标**

搭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增强人才吸引效应，聚才广揽博用。

**三、项目内容**

各培养单位以院士、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选、“岐黄”学者、首席研究员等科研实力雄厚的合作导师团队为依托，面向国内、外招聘优秀博士毕业生到我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博士后应保证在我院从事研究工作不少于12个月，总在站时间不超过4年。

**四、申请条件及流程**

（一）基本要求

“名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符合当年度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后导师招聘资格，其它要求各单位自行设定。

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博士学位须为近三年内获得的非在职人员。特别优秀者年龄可放宽至38岁。

（二）遴选程序

遴选程序为个人申请，招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面试答辩，公示资助结果。公示通过的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完成网上注册工作，并参照当年度博士后招聘简章要求向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五、薪酬待遇**

（一）基础年薪：对符合条件的进站人员由培养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提供基础年薪30万元/人/年（税前），项目资助期限为两年，共计60万元（税前）。

（二）绩效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表高水平SCI论文享受相应的科研奖励。

（三）职称晋升：为符合我院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博士后提供绿色通道。

（四）事业编制、留京：综合测评优秀的博士后留中国中医科学院不受名额限制。

**六、其它**

（一）“名师+”项目博士后进、出站条件，各单位在满足当年度《中国中医科科学院博士后招聘简章》、《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自行规定。

（二）申请人在进站时，应与培养单位、合作导师签订劳动合同和科研工作协议，对不能按期完成在站工作或其它违反博士后相关规定的人员，可做退站处理，并根据劳动合同追偿相关培养费用。

（三）“名师+”博士后人才引进项目纳入各二级单位目标责任书考核。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范铁兵 010-64089761

顾东黎 010-64089762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9年7月16日